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987號

原告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

被告 林厚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靠行於原告，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之牌照二面及行照一枚予被告營業使用，被告應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詎被告之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審驗遭廢止，且被告積欠行政管理費及罰單未付，原告前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七日內處理，逾期即終止系爭契約，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牌照、行照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牌照二面與行車執照一枚予原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行車執
03 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臺北市○○○○○○○○○○
04 ○○○○○○○○○○○路○○○0000號、第1844號存證信函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33頁至第39頁），並有
0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110年10月22日新北警交綜字第1
07 104585780號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而
0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09 院參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0 又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第2款約定若被告之職業登記證經
11 吊扣、吊銷、註銷者，或未按約定日期繳納系爭契約所約定
12 各項費用，經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未處理，原告即得終止
13 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車牌與行照，則被告既未依約繳交行政
14 管理費，執業登記證亦經主管機關廢止，經原告寄發存證信
15 函催告限期七日內處理未果，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16 係，於終止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7 業用小客車車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
20 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怡秀